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  
毕节销售分公司花红加油站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花红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织金县城关镇桂花村桂花组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规模为汽油：700 吨/年，柴油：11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规模为汽油：700 吨/年，柴油：11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7 月 25 日~2019 年 07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织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 13 号令。</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临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量消耗:

本项目为销售成品油, 预计年销售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预计年销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汽油	t/a	700
2	柴油	t/a	1100

本项目所处地为织金县城关镇桂花村桂花组, 供水管道接至村民自来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厕所冲洗水以及地坪冲洗水。预计日用水量及年排放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预计日用水量及年排放量

序号	名称	核算标准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1	职工生活污水	6 人	120L/人·d	0.72	210.24 (按用水量的 80%)
2	厕所冲洗水	100 人	20L/人·次	2.0	730
3	地坪冲洗水	一般情况下不冲洗地坪。必要时才冲洗,			预计年用 30m <sup>3</sup>
4	绿化用水	30m <sup>2</sup>	5L/次·m <sup>2</sup>		30(年浇灌 200 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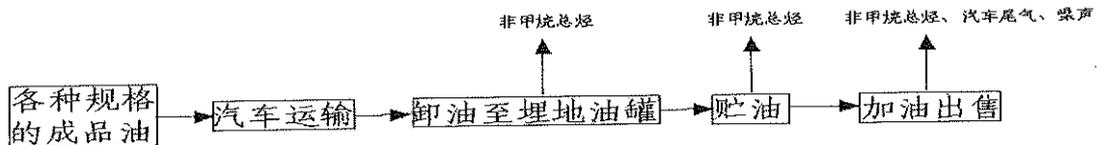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泵、柴油发电机、调压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进站、出站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通过对进出站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管理措施，减轻高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同时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减轻震动噪声的影响；通过建设围墙、机房，对噪声起到一定的隔声、吸声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用桶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清掏后用作周边农肥使用。

#### (5)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隔油池废油及油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项目采取及时定期清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排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运输、处置，不在站内储存、暂存。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环评及其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及其批复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地坪冲洗水	地坪冲洗废水经过站内截排水沟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隔油后作绿化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作业	经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柴油发电机废气	通过在发电机房内安装排风设施，将废气抽排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汽车尾气	自然扩散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	加油机、泵、加油车辆、柴油发电机等	进出站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减轻震动，建设围墙、机房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才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花红加油站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织合县城关镇桂花村桂花红、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 601.2m<sup>2</sup>，项目目前建设有加油棚、站房和油罐区。该加油站共安装埋地卧式储油罐 3 个，加油机 4 台。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密闭卸油点及油气回收口，将储油罐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抽入油罐车，送回炼油厂处理。该项目的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封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等组成。项目加油机排放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坪冲洗水收集后经油水分离池隔油、澄清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降尘用水或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工人生活污水经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作绿化用水、降尘用水；厕所冲洗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

####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3、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修改单(环发[2000]1号)二级标准。

4、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表4中的一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3、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第4项部分标准以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的意见为准。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业主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另外,项目区域内若新建本项目内容以外的其它项目的,需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环评报告表批复为补办,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同时业主应在环评审批之日起3个月之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以上要求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业主的法律责任,我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本次监测期间,声级计测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 0.5 dB (A),满足监测要求。
- 4、水质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品,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或质控样分析。
- 5、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求进行，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表 7-2 隔油池废水 (FS2)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隔油池 (FS2)	悬浮物 (mg/L)	2019.07.25	平均值	180
		2019.07.26	平均值	180
	石油类 (mg/L)	2019.07.25	平均值	0.22
		2019.07.26	平均值	0.24

2、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评价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G1)	2019.07.25	0.24	0.46	0.41	0.39	4.0	达标	—
	2019.07.26	0.39	0.45	0.44	0.32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2)	2019.07.25	0.94	0.62	0.61	0.89			
	2019.07.26	0.69	0.67	0.55	0.72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3)	2019.07.25	0.88	0.82	0.88	0.61			
	2019.07.26	0.58	0.64	0.57	0.57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4)	2019.07.25	0.68	0.74	0.50	0.80			
	2019.07.26	0.63	1.37	0.91	0.60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L <sub>eq</sub>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超标分贝
N1	东厂界外 1m	2019.07.25	昼间	52.9	60	达标	—
			夜间	40.4	50	达标	—
		2019.07.26	昼间	52.1	60	达标	—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 噪声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25 日和 2019 年 07 月 26 日的测量结果,项目厂界东、南、北 3 个监测点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6.1dB,夜间最高值为 45.1dB,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西侧临路,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62.1dB,夜间最高值为 50.8dB,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 (2) 废水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25 日和 2019 年 07 月 26 日采样的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出水水质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BOD<sub>5</sub> 监测结果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 (3)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19 年 0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6 日的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附件 1：织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花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织金县环境保护局

织环字〔2015〕79号

## 织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 销售分公司花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花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环评评估表〔2014〕80号）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花红加油站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织金县威远镇桂花村桂花组，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 m<sup>2</sup>，建筑面积 601.2 m<sup>2</sup>。

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泥沙及含油污泥应经油水分离设施对地坪洗水进行处理所产生的污泥。加油站停车需对储油罐实施两至三次清理，清理出的废油渣以及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污泥为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定期清理，并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排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运输、处置，不得在站内堆积、暂存或乱丢乱弃。

####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油罐车和机动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绿化带隔音，限制车辆驶入、驶出的速度，尽量减小噪声值。此外，加油机自吸泵产生的噪声应采取措施进行隔声。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建筑材料及设备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建筑地面均采用防火花地面；各设备、管道和建构筑物之间保持足够的防火距离；对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设备和管道设置安全阀、阻火器等防爆设施；做好系统安全接地和静电保护；设置检测报警系统；设置各种防护用品；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表4中的一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3、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第4项部分标准以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的意见为准。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业主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另外，项目区域内各新建率项目内容以外的其它项目的，需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环评报告表批复为补办，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

附件 2：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花红加油站的相关说明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关于花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的有关说明

我公司运营的花红加油站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该项目最早建设于 2006 年，由北京天易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建成，原名织金县天易花红加油站，2012 年被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收购，称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花红加油站，主要为各种机动车辆提供加油服务，经营范围为汽油和柴油的零售。

#### 2、施工简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由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花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本报告表属于滞后环评，2015 年 05 月 28 日，织金县环境保护局以（织环字（2015）79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 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被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收购后，于 2012 年 08 月份投产，于 2019 年 07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08 月完成编制。

和作业上减小事故发生概率。

#### 五、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积极整改落实各项意见，同时，我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 说 明

- 1、 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
- 2、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章”无效。
- 6、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请勿复印, 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 复印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 7、 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8、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

销售分公司

电话: 13885714880

传真: /

邮编: 551700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外环东路

检测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854-5630099

传真: 0854-5666099

邮编: 551200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 前言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花红加油站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现场勘查后,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花红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19年07月25日~2019年07月26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花红加油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根据我公司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如下:

### 一、监测内容

#### 1.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布点见表1-1及附图1。

表1-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FS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FS2	隔油池	SS、石油类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3)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1.2 无组织排放监测

(1) 监测点位:详细见表1-2及附图1。

表1-2 无组织监测点位布置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备注
G1	项目上风向厂界外10m处	参照点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处于正常生产和排放状态
G2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4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2)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仪器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S-3C 型 pH 计	YQ-011-2	0.01 (精密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MS105DU 电子天平	YQ-027-4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III 型生化培养箱	YQ-050-1	0.5 mg/L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MH-6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06-2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752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3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10	0.02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H 气相色谱仪	YQ-068-2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8	—

##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 五、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花红加油站销售规模为汽油: 700吨/年, 柴油: 1100吨/年, 2019年07月25日销售汽油2477.64升, 销售柴油3677.25升, 2019年07月26日销售汽油2552.37升, 销售柴油4336.93升。监测期间项目各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稳定, 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六、检测结果

6.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评价	超标 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厂界外 10m 处 (G1)	2019.07.25	0.24	0.46	0.44	0.39	4.0	达标	—
	2019.07.26	0.39	0.45	0.44	0.32			
下风向扇形范 围内 2~50m 范 围浓度最高点 处 (G2)	2019.07.25	0.94	0.62	0.61	0.89			
	2019.07.26	0.69	0.67	0.55	0.72			
下风向扇形范 围内 2~50m 范 围浓度最高点 处 (G3)	2019.07.25	0.88	0.82	0.88	0.61			
	2019.07.26	0.58	0.64	0.57	0.57			
下风向扇形范 围内 2~50 范围 浓度最高点处 (G4)	2019.07.25	0.68	0.74	0.50	0.80			
	2019.07.26	0.63	1.37	0.91	0.60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废水监测:

(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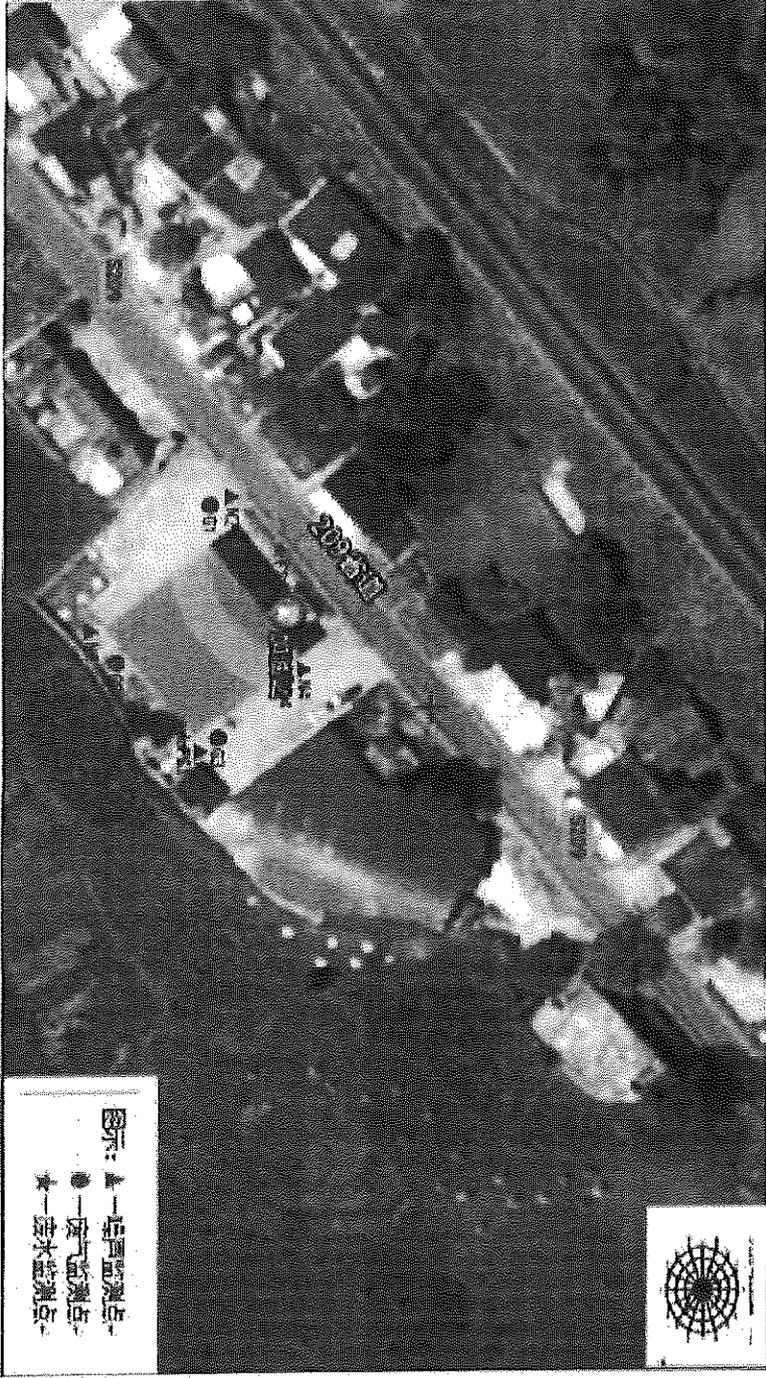
表 6-3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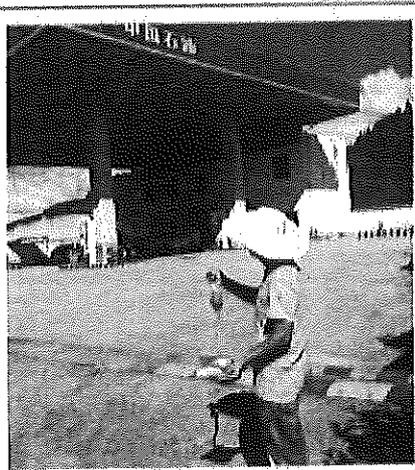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超标倍数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S1)	pH 值	2019.07.25	第一次	7.07	5.5~8.5	达标	—
			第二次	7.05			
			第三次	7.09			
			第四次	7.10			
			范围	7.05~7.10			
		2019.07.26	第一次	7.08			
			第二次	7.04			
			第三次	7.07			
			第四次	7.11			
			范围	7.04~7.11			
	悬浮物 (mg/L)	2019.07.25	第一次	60	100	达标	—
			第二次	61			
			第三次	59			
			第四次	62			
			均值	60			
		2019.07.26	第一次	63			
			第二次	60			
			第三次	58			
			第四次	65			
			均值	62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7.25	第一次	181	200	达标	—	
		第二次	177				
		第三次	185				
		第四次	187				
		均值	182				
	2019.07.26	第一次	183				
		第二次	180				
		第三次	178				
		第四次	184				
		均值	18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超标倍数
			均值	3.11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FS1)	动植物油 类 (mg/L)	2019.07.26	第一次	2.53	—	—	—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2.87			
			第四次	3.93			
			均值	3.00			
	石油类 (mg/L)	2019.07.25	第一次	0.62	10	—	—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74			
			第四次	0.91			
			均值	0.66			
		2019.07.26	第一次	0.23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22			
			第四次	0.71			
			均值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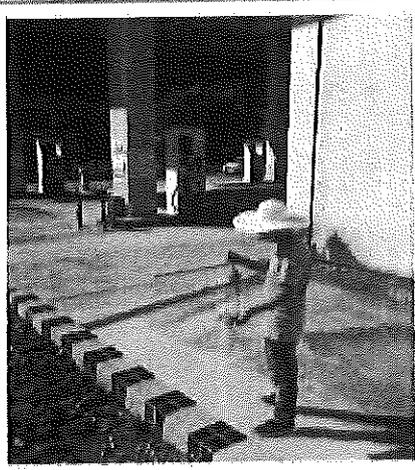
注: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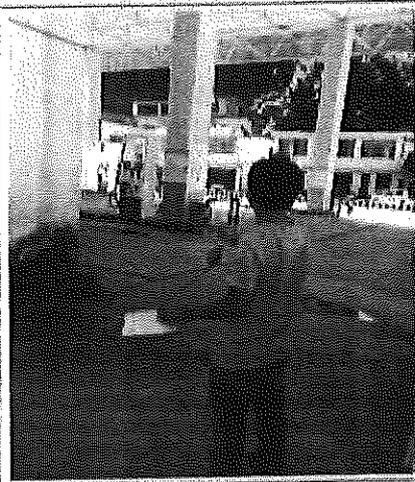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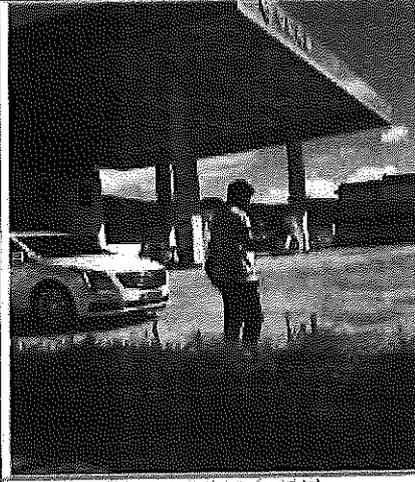
G1 上风向废气采样



G2 下风向废气采样



G3 下风向废气采样



G4 下风向废气采样

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 1、废水

坪冲洗废水经过站内截排水沟收集进入油水分离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降尘用水。

生活污水经沉淀、隔油后部分用于绿化用水、降尘用水，部分排入化粪池和厕所冲洗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找人清掏，用于农灌。

### 2、废气

卸油、加油过程中汽、柴油损耗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场区加强绿化。

### 3、噪声

进出站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设备减振。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储油罐防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相关要求完善双层油罐或防渗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 2、完善油气检测，加油机排放油气等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油气排放要求。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应设危废暂存间，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档案。

####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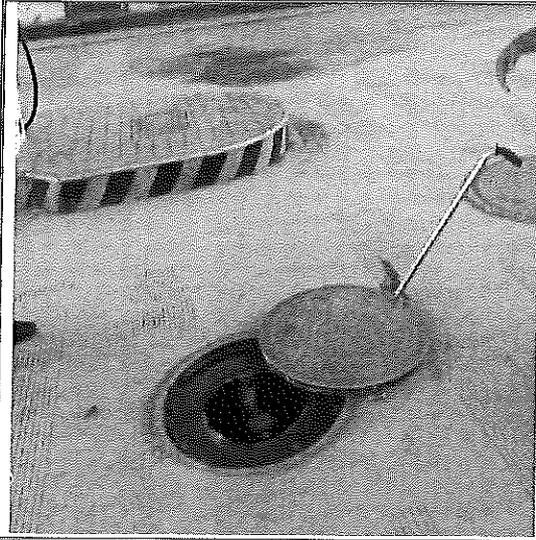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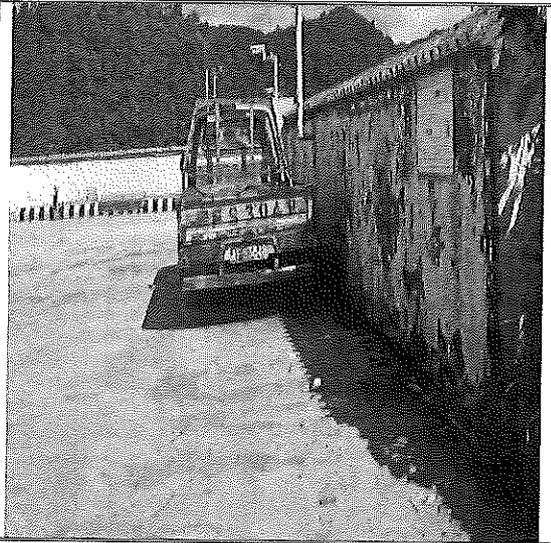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5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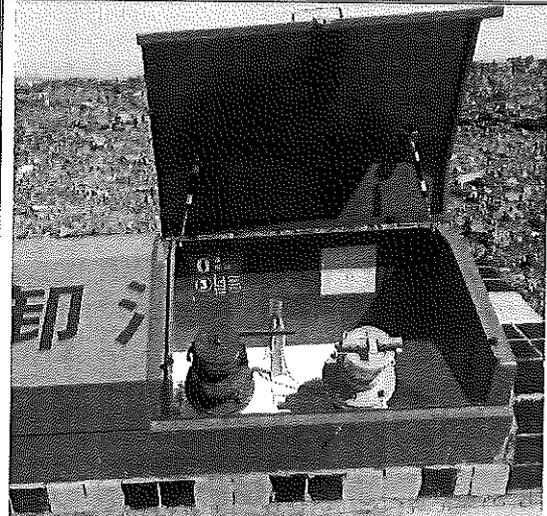
水封井



加油站围墙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